**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貳、報名資格、工作性質**：

|  |  |
| --- | --- |
| 職稱 | 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簡稱專業輔導人員) |
| 學(經)歷 | 1.社會工作師，領有本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2.心理師，領有本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 |
| 工作內容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七條(如附件一)。 |
| 辦公地點 |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桃園市55班以上市立高國中小學（詳如附件二）。 |
| 工作方式 | 專業輔導人員依照學生輔導法由本局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並依規定完成職前培訓。 |
| 服務對象 | 本市高國中小學學生及學生之教師和家長。 |
| 工作時間 | 每日8小時，必要時配合專業服務需求。 |
| 年齡性別 | 不限。 |
| 其他 | 1. 需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或社會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

倫理及社會責任，且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情事者。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1. 工作條件及續聘等規定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2. 因需接受統籌調派支援市內高國中小，專業輔導人員需具備交通能力(駕駛機車或汽車)。
 |

**參、錄取名額（詳如附件二）：**

|  |  |  |
| --- | --- | --- |
| **名 稱** | **心理師組** | **社工師組** |
| 正取錄取名額 | 12 | 2 |
| 備取錄取名額 | 12 | 2 |

**肆、簡章請自行於下列網站下載：** 甄選簡章請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簡章附件下載請至下列項次網址**)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yc.edu.tw/
三、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gcc.tyc.edu.tw/tycsgcc/

**伍、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2年6月 5日(星期一)止。

**陸、報名程序：**

1.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請用A4紙列印，依**（一）〜（五）順序靠左裝訂成一式6份**(**影本請簽名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1. 報名表。
	2. 本國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影本（若經國家考試及格放榜尚未取得證書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如附件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影本。
	4. 履歷表（如附件四）。
	5. 書面審查資料：參與專業工作相關訓練（研習）證明、從事專業工作相關經歷、專業自評表及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
	6. 最近3個月內正面脫帽兩吋半身彩色照片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7. 報名費─郵局匯票新台幣500元，匯票抬頭請寫：**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保管金專戶**。
	8. 限時掛號標準信封：填妥應考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35元郵資回郵信封（初審完畢後寄發准考證用）。

**備註：資格不符者將不予受理，另所附資料恕不退件**。

1. 報名方式：
	1. 本考試採統一報名、甄選、錄取及統一分發方式辦理。
	2. 可採通訊報名或專人送件報名。
		* 1. 通訊報名者，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以**限時雙掛號**寄達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字樣，並以郵戳為憑。
			2. 專人送件報名者，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並於信封上註明「報考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字樣。於**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逕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324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

**柒、甄選事宜：**

1. 甄選日期：**112年6月9日(星期五)**。
2. 報到時間：應考人於**112年6月 9日(星期五)上午8時55分至9時10分**，請攜帶身份證件於東安國中警衛室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將取消應考資格**。
3. 甄選項目

|  |  |
| --- | --- |
| 時間 | 112年 6月 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起 |
| 項目 | 口試及實務演練 |
| 甄試內容說明 | 一、約聘心理師1. 實務演練（50%）

實務演練時間：15分鐘(晤談10分鐘、答詢5分鐘)，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1. 口試（50%）

口試時間：15分鐘，以校園輔導行政與實務及專業素養為主。二、約聘社工師1. 實務演練（50%）

實務演練時間：15分鐘(晤談10分鐘、答詢5分鐘)，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1. 口試（50%）

口試時間：15分鐘，以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知能與實務為主。  |
| 應試順序及唱名時間 | 1. 應試順序於考試當日公告於報到處。
2. 應考依公告之時間到達準備室，三次唱名不到，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地點 | 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 |

1. 成績計算方式：各項分數以標準化分數75＋5z採計，如有一項原始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正取或備取。
2. 甄試時，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以備查驗。

**捌、成績公告：**甄選成績將於112年6月 9日(星期五) 16：00前公告於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http://sgcc.tyc.edu.tw/tycsgcc/>

**玖、錄取進用規則：**

1. 甄試結果依成績與志願排序錄取進用名額及分發，得不足額錄取。
2. 甄選錄取名單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
3. 經甄試錄取者，請依公告報到通知備妥相關證件並依錄取名單公告之相關訊息辦理分發報到。
4. 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分發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異議。

**拾、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2年12月31日止。**

**拾壹、聘用方式及待遇：**

1. 薪酬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2. 經錄取聘用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 辦法第十九條**，具碩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薪點 328），含勞、健保；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三階起薪 （薪點312），含勞、健保。
3.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六至七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取得專業證照後，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職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且表現優良年資為限(需檢附證明)，最高採計年資為3年。另，針對該年度服務績優之專業輔導人員，經本市教育局審議通過，將予以獎勵。

**拾貳、考試注意事項：**

1. 為考量校園安全及疾病傳染預防，考試當日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
2. 相關防疫措施，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防疫專區因應指引。

**拾參、**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佈實施。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僅能擇一報考) | □心理師組 | □社工師組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平貼最近三月內兩吋之半身相片一張(另浮貼一張用於准考證)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男 □女 |
| 通訊地址/電話 | 郵遞區號 |  |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電話（日）: |
| 電話（夜）: |
| 手機號碼 |  | 電子信箱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人電話 |  |
| 最高學歷 | 年 月 學校 科系（組）所畢業 |
|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 |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 |
| 以下欄位由報名受理單位填寫 |
| **＊證件核驗**1. □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2. □社會工作師或心理師證書影本。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在校成績單影本。4. □履歷表。5. □書面審查資料。6. □准考證(貼妥照片)。7. □**郵局匯票**新台幣500元。8. □限時掛號(貼足35元郵資)回郵標準信封一個。 | ＊□資格符合□資格不符 （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處：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

**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准考證**

姓名：

報考類別：□心理師組

□社工師組

准考證號碼：

附記：

1、本證請隨身攜帶，應試時請試務人員簽章。

2、甄選報到時間為112年 6月 9日(星期五) 8時55分至9時10分，**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將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3、應考順序請依考試當日公告時間到達準備室報到，三次唱名不到，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4、甄試地點：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請參閱簡章）。

|  |  |  |  |
| --- | --- | --- | --- |
| **甄****選****日****期** | **甄****選****項****目** | **時****間** | **試務人員****簽章** |
| 112年6月9日︵星期五︶ | 口試 | 09：30起 |  |
| 實務演練 | 09：30起 |  |

相片

黏貼處

**專業自評表**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1.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2.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3.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5.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6. 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偏遠地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2. 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填表說明：請在下列的項目中，以1-10分表示您自評的勝任程度或個人狀態，10分表示完全能勝任，1分表示完全無法勝任，依此類推，謝謝！

|  |  |  |
| --- | --- | --- |
| **項目** | **自評分數（1-10分）** | **簡單說明** |
|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  |
|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  |
|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  |
|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  |  |
|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務 |  |  |
| 輔導專業知能 |  |  |
| 主動積極性 |  |  |
| 獨立思考能力 |  |  |
| 溝通協調能力 |  |  |
| 領導能力 |  |  |
| 配合度 |  |  |
| 統整規劃能力 |  |  |
| 挫折忍受力 |  |  |
| 行政文書處理 |  |  |
| 團隊精神 |  |  |
| 跨專業合作能力 |  |  |

**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

1. 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理念為何？
2. 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曾經有的成功經驗？成功關鍵為何？請簡略說明。
3. 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曾經遭遇的困難有那些？後來如何克服或解決？
4. 要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目前所具有的優勢與不足分別為何？
5. 對於從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的期待為何？

**附件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民國 109 年 06 月 28日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

1.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3.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

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

**第　四　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

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2. 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

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

**第　五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

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

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

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

依前二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核等作業。

**第　八　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　九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十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1. 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2.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5.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十一 條**

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1.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2.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已聘用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聘：

1. 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2. 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3.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4. 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5. 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6.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7.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予以解聘。

**第　十三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1.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2.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3.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十五　條**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1.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2. 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
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

1. 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2.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　十六　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

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

**第　十七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1.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2.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3.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5.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6. 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2. 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務。

第四條第一項之督導人員除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
2. 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

**第　十八　條**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但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

**第　十九　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1.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2.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3. 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四、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
4. 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
5. 具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四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第　二十　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考核。

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考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

1. 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
2.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
3. 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

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行政區** | **序號** | **學 校** | **輔導人員類別** | **備註** |
| **心理師組** | 駐區 | CO1 | 駐區 | **心理師** |  |
| 駐點 | CO2 | 新明國小 | **心理師** |
| 駐點 | CO3 | 草漯國小 | **心理師** |
| 蘆竹區 | CO4 | 光明國中 | **心理師** |
| 龜山區 | CO5 | 南美國小 | **心理師** |
| 桃園區 | CO6 | 中山國小 | **心理師** |
| 大園區 | CO7 | 大園國小 | **心理師** |
| 八德區 | CO8 | 大成國小 | **心理師** |
| 中壢區 | CO9 | 東興國中 | **心理師** |
| 中壢區 | CO10 | 新街國小 | **心理師** |
| 平鎮區 | CO11 | 平鎮國中 | **心理師** |
| 平鎮區 | CO12 | 南勢國小 | **心理師** |
| **社工師組** | 駐區 | SW1 | 駐區 | **社會工作師** |  |
| 平鎮區 | SW2 | 文化國小 | **社會工作師** |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經本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檢附錄取證明文件供參)，請同意先行報考。如蒙錄取，保證於112年實際到職日前取得合格證書，若無法於上開日期前取得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履歷表**

|  |  |  |
| --- | --- | --- |
| **報名類別****(僅能擇一報考)** | □心理師組 | □社工師組 |
| **姓名** |  | **籍貫** |  | **出生** | * 月 日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系所** | **畢業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名稱** | **職稱** | **主要工作內容**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專長** |  |
| **交通****能力** | □ 具備機車駕照□ 具備汽車駕照 |
| **相****關****實****務****訓****練****與****研****討****會** | **名稱** | **主辦單位** | **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專業自述**〈請論述本身之學校專業輔導工作理念及即將投入學校專業輔導工作之準備及展望，至少1000字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參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第二次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到場辦理分發，茲委託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人具領該項事務之相關文件。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年 月 日